

臺北市政府 94.10.06.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六一九五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即○○坊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962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4 月 11 日商業稽查時，查認未經核准登記，擅自於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以「○○會館」名義，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4 年 4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

309626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2 日補正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登記，不得開業。」第 4 條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三、家庭手工業者。四、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2 條規定：「違反第 3 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係指每個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經濟部訂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其定義內容為：「從事化妝美容、剪髮、理髮、燙髮、美髮造型設計之行業。」

本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

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自 93 年 11 月起裝修時，已開始辦理申請，於同年 12 月 8 日收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0933007158 號函」稅務部分准予辦理。

（二）訴願人原開設「○○百貨行」，於 87 年 3 月 1 日歇業，註銷手續未辦理完成，於 94 年 3 月 3 日辦理註銷及繳納罰款完成註銷手續及辦理申請登記。於 94 年 3 月 20 日收到原

處分機關北市商一字第 0940301157 號函復未能通過。於 94 年 4 月 27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

北市商一字第 0940017296 號函已核准登記。

（三）訴願人自 93 年 11 月起開始辦理營業及稅務等各項事宜，惟因未能將文件及手續備妥，故拖延時日，懇請惠准撤銷處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4 月 11 日商業稽查時，查認於本市信義區○○路○○巷○○弄○○號○○樓以「○○會館」名義，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此並有經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 1 份附卷可稽。次查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前於 93 年 11 月 11 日派員至現場實施臨檢後，該分局即以 93 年 11 月 12 日北市警

信分行字第 09363811400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機關嗣以 93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商

三

字第 09334697701 號函及 94 年 1 月 1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0222800 號函向財政部臺北

市

國稅局信義稽徵所查詢系爭營業場所「○○會館」是否達營業稅起徵點及負責人資料等，案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稽徵所以 94 年 1 月 21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0940016522 號函復結果，訴願人經營之「○○會館」已達營業稅起徵點。是訴願人所營事業非屬商業登記法第 4 條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即訴願人經營之美容美髮服務業，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訴願人既未經辦理設立登記，即擅自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3 年 11 月起開始辦理營業及稅務等各項事宜，惟因未能將文件及手續備妥，故拖延時日，請求撤銷處分云云。查訴願人雖於 94 年 4 月 26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坊」，並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字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惟原處分機關前以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xxxxxx xxxxxx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系爭業務營利事業登記或立即停止營業在案，訴

願人未於上開期限內辦妥營利事業設立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4 月 11 日商業稽查時，查獲未經核准登記即行開業，該商業稽查之紀錄表記載略以：「……實際經營美容美髮業務，自 94 年 1 月開始營業，每天營業時間自 11 時至 20 時……四、現場經營型

態：1. 稽查時，營業中，現場主要提供美容美髮服務，做臉收費 800 元至 1200 元，彩妝 250 元，現場設有美容床 2 張、蒸臉器 2 台、營養導入機 1 台，現場另設有保養品，價格由 500 元至 2500 元不等，供不特定人消費選購。……」準此，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有擅自於系爭營業場所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之具體事實，又訴願人於 94 年 3 月 3 日申請「○○百貨行（臺北市信義區○○街○○巷○○號○○樓）」之歇業（註銷）登記，與本案之設立登記係屬二事；訴願人就此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美容美髮服務業之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